

<<上海公司、非公司企业和个体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上海公司、非公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实用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0129629

10位ISBN编号：7800129624

出版时间：2004-12-01

出版时间：工商

作者：本书编委会编

页数：4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上海公司、非公司企业和个体工>>

内容概要

上海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提出努力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此，上海市工商局结合上海特点，以《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工商总局规定为依据，调整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修订了各类表式59种、各类法律文书18种和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材料，全面清理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并在全国首先开始企业注册官的试点工作，该制度将从企业公务员制度的创新上给企业登记工作带来深刻的改变。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第一章 企业登记程序一、简易登记程序二、一般登记程序三、企业登记流程图第二章 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一、受理二、审查、登记第二部分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应提交文件材料目录及相关说明第一章 企业名称登记第二章 公司登记第一节 公司设立登记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二、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第二节 公司变更登记第三节 公司注销登记第四节 分公司登记一、分公司设立登记二、分公司变更登记三、分公司注销登记第三章 非公司企业登记第一节 国有、集体、联营企业登记一、国有、集体、联营企业设立登记二、国有、集体、联营企业变更登记三、国有、集体、联营企业注销登记四、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第二节 合伙企业登记一、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二、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三、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四、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一、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二、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三、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四、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第三部分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表式第四部分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请材料格式规范第五部分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目录第六部分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常用法律法规

章节摘录

一、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领取）；2、《企业（公司）申请登记委托书》（领取，公司加盖公章），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和被委托人的权限；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分公司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4、公司章程；5、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

提交其他房屋产权使用证明复印件。

6、公司出具的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7、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

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证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8、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的分公司适用此规范。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一般均应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均应由公司加盖公章并署名与原件一致。

二、分公司变更登记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领取，公司加盖公章）；2、《企业（公司）申请登记委托书》（领取，公司加盖公章），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和被委托人的权限；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4、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公司名称变更证明；5、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证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6、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新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提交其他房屋产权使用证明复印件。

7、分公司变更公司负责人的，提交公司出具的原分公司负责人的免职文件和新负责人的任职文件；8、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注：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一般均应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均应由公司加盖公章并署名与原件一致。

三、分公司注销登记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领取，公司加盖公章）；2、《企业（公司）申请登记委托书》（领取，公司加盖公章），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和被委托人的权限；3、分公司的《营业执照》；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注：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于本规范。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一般均应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均应由公司加盖公章并署名与原件一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